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2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 「AR 球魂 決勝傳說」活動計畫

一、依據

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 6 月 21 日警署刑防字第 1120006934 號函頒 112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警政署重點工作項目。

二、目的

為確保青少年暑期安全活動空間，有效降低被害情事發生，並基於「預防犯罪機先」觀念，積極規劃體能、休閒結合犯罪預防宣導活動，強化少年法治觀念及守法意願，避免誤入歧途，特結合各網絡單位擴大辦理本次活動。

三、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遠東科技大學

六、協辦單位：臺南市各國中、高中(職)學校、台灣電子競技運動協會、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

七、比賽分組、遊戲名稱及隊伍數限制

(一)傳說對決：16 隊(額滿不再受理報名)、1 隊 5~7 名隊員(5 名正式、2 名預備、至多 2 名為外縣市少年)。

(二)Hado 擴增實境躲避球：16 隊(額滿不再受理報名)、1 隊 3~5 名隊員(3 名正式、2 名預備、至多 2 名為外縣市少年)。

八、報名時間、方式

(一)時間：自即日起至 8 月 20 日止。

(二)方式：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方式，網址分別如下

1、傳說對決：

<https://www.beiclass.com/rid=284b23b64b22e3d94379>

2、HadoAR 躲避球：

<https://www.beiclass.com/rid=284b23b64b23d54005f5>

九、比賽及報到相關資訊

- (一)比賽日期、時間：112 年 8 月 26 日（星期六）11 時至 16 時 30 分。
- (二)比賽地點：遠東科技大學三德樓 6、7 樓電競館及 7 樓元宇宙教室(臺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
- (三)報到時間、地點：112 年 8 月 26 日（星期六）9 時至 10 時，於遠東科技大學三德樓 9 樓國際會議廳入口處報到檢錄。
- (四)檢錄時間：比賽時各參賽隊伍請於賽前 10 分鐘，辦理報到檢錄及選手身分查驗，唱名 3 次不到者，視同放棄比賽。
- (五)活動流程請詳閱流程表(如附件 1)。

十、開幕時間、地點

- (一)時間：112 年 8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10 分至 10 時 40 分。
- (二)地點：遠東科技大學三德樓 9 樓國際會議廳(臺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 9 樓)。

十一、報名須知

(一)傳說對決

- 1、13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每隊至多 2 名為外縣市少年，餘為本市各公私立國中、高中(職)在學學生(含 111 學年應屆畢業生)或設籍本市之少年)，並於活動當天報到檢錄時查驗證件正本。
- 2、每隊人數需滿 5 人方可報名，最多 7 人(含 2 名替換人員)，其中 1 人為隊長，選手之替換限報名名單內人員。
- 3、所有參賽選手皆需參加開幕典禮，且每隊指派一名擔任隊長，負責抽籤、領獎事務及管理該參賽之隊伍。
- 4、傳說對決競賽選手請自行攜帶手機及相關設備，承辦單位不另提供。
- 5、參賽選手不得為現役職業聯賽選手或職業公司現役選手，若經檢舉查證違規屬實，將裁定為淘汰。
- 6、每人每項限報名 1 隊，若有重複參賽之情況，該名選手參與之隊伍裁定淘汰。

- 7、因承辦單位投保旅遊平安險需求，每位參賽者應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參賽者聯絡電話、監護人姓名、監護人聯絡電話)並填寫「參賽者保險資料表」(如附件 2)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 3)，報名隊伍公告後不得再要求修改資料，如因資料錯誤導致無法參賽或其餘不良後果，參賽者應自負責任。
- 8、參賽選手如為未成年者，應填寫「監護人同意書」(如附件 4)，並於活動當天報到檢錄時一併繳交。
- 9、報名隊伍名稱、遊戲 ID 嚴禁含有不雅詞彙、妨害風化、政治性、侵害隱私性等之內容，若有違上述規範，主辦單位有權要求修改名稱或取消其參賽資格。
- 10、本競賽採線下賽方式進行，報到時須攜帶正本學生證及身分證，依規定在檢錄時間前完成報到及身分查證，並填寫遵守賽事規則公平競賽聲明書。
- 11、獲獎隊伍獎項於活動當日賽程結束後於現場統一頒發。
- 12、競賽相關選手守則、競賽方式請參閱「傳說對決競賽規章」(如附件 5)，承辦單位保有變更賽事之權利，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 13、參賽者應同意授權參賽者資訊、競賽時圖片、影片予承辦單位進行賽事直播、賽事媒體露出。

(二)Hado 擴增實境躲避球

- 1、13 歲以上未滿 22 歲之青少年(每隊至多 2 名為外縣市青少年，餘為本市各公私立國中、高中(職)、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含 111 學年應屆畢業生)或設籍本市之市民)，並於活動當天報到檢錄時查驗證件正本。
- 2、每隊人數需滿 3 人方可報名，最多 5 人(含 2 名替換人員)，其中 1 人為隊長，選手之替換限報名名單內人員。
- 3、所有參賽選手皆需參加開幕典禮，且每隊指派一名擔任隊長，負責抽籤、領獎事務及管理該參賽之隊伍。
- 4、每人每項限報名 1 隊，若有重複參賽之情況，該名選手參與

之隊伍裁定淘汰。

- 5、因承辦單位投保旅遊平安險需求，每位參賽者應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參賽者聯絡電話、監護人姓名、監護人聯絡電話)並填寫「參賽者保險資料表」(如附件 2)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 3)，報名隊伍公告後不得再要求修改資料，如因資料錯誤導致無法參賽或其餘不良後果，參賽者應自負責任。
- 6、參賽選手如為未成年者，應填寫「監護人同意書」(如附件 4)，並於活動當天報到檢錄時一併繳交。
- 7、隊員遊戲內 ID(可預先填寫，競賽前由承辦方助理協助登入 Hado connect 系統)及隊伍名稱，建議使用英文小寫半全型字母、數字半型 0~9、底線(特殊符號及圖案可能導致資料無法顯示或印製)，並不得有不雅詞彙、妨害風化、政治性、侵害隱私性等內容，若有違上述規範，主辦單位有權要求修改名稱或取消其參賽資格。
- 8、Hado 擴增實境躲避球項目若報名隊伍少於 8 隊，將取消本次該項目競賽。
- 9、本競賽採線下賽方式進行，報到時須攜帶正本學生證或身分證，依規定在檢錄時間前完成報到及身分查證，並填寫遵守賽事規則公平競賽聲明書。
- 10、獲獎隊伍獎項於活動當日賽程結束後於現場統一頒發。
- 11、競賽相關選手守則、競賽方式請參閱「Hado 擴增實境躲避球競賽規章」(如附件 6)，承辦單位保有變更賽事之權利，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 12、參賽者應同意授權參賽者資訊、競賽時圖片、影片予承辦單位進行賽事直播、賽事媒體露出。

十二、競賽賽程：

- (一)抽籤、初賽：於開幕後進行抽籤並依序號進行 B01 淘汰賽，賽程參閱現場公布欄公告。
- (二)各競賽項目比賽賽程：如流程表。

十三、獎勵辦法

(一) 傳說對決：取前 4 名優勝隊伍，每隊(5-7 人)頒發獎品(遊戲點數-貝殼幣)如下

- 1、第 1 名：遊戲點數 14,000 點(等同新臺幣壹萬元整)。
- 2、第 2 名：遊戲點數 9,800 點(等同新臺幣柒仟元整)。
- 3、第 3 名：遊戲點數 7,000 點(等同新臺幣伍仟元整)。
- 4、第 4 名：遊戲點數 3,500 點(等同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整)。

(二) Hado 擴增實境躲避球：取前 4 名優勝隊伍，每隊(3-5 人)頒發獎品如下

- 1、第 1 名：家樂福禮券 3,000 元。
- 2、第 2 名：家樂福禮券 2,500 元。
- 3、第 3 名：家樂福禮券 2,000 元。
- 4、第 4 名：家樂福禮券 1,500 元。

十四、活動經費

本案活動所需經費由本局少年警察隊—少年警察業務—一般事務費項下勻支。

十五、保險

由主辦單位替每位參賽選手投保旅遊平安險。

十六、任務區分

(一) 少年警察隊

- 1、統籌規劃、協調、督辦本活動全般事宜。
- 2、負責本活動開幕典禮、相關活動安排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

(二) 犯罪預防科(請於 9 時整完成設攤)

- 1、請股長黃東偉擔任開幕典禮活動司儀。
- 2、活動現場設攤並實施犯罪預防宣導。

(三) 交通警察大隊(請於 9 時整完成設攤)

活動現場設攤實施交通安全宣導。

(四) 婦幼警察隊(請於 9 時整完成設攤)

活動現場設攤並實施婦幼安全宣導。

(五)經濟發展局(請於 9 時整完成設攤)

活動現場設攤並實施犯罪預防宣導。

(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請於 9 時整完成設攤)

活動現場設攤並實施犯罪預防宣導。

十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 本活動當日 10 時 10 分將由市長或市府長官主持開幕典禮，請善化、歸仁、永康、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六分局分局長著運動服裝，於 10 時前入場就座；當日如主官適逢輪休日，可由副主官代為出席。

(二) 參賽人員必須遵守本活動相關規定且同意主辦單位將此項活動之錄影、相片，展出或登載於主辦單位網站、Facebook 及各類刊物上。

(三) 活動當日如遇天候、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將視狀況調整活動內容，或於活動前 1 天中午前通知取消。

十八、本局各單位執行本項活動安全維護工作勤務人員，建依「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報支規定覈實報支超勤或補休。

十九、本局承辦人獎勵額度，循例於嘉獎 2 次以下，並在總獎度嘉獎 10 次範圍內辦理。

二十、本活動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